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游淑琄律師
被上訴人　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晏綺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複代理人　廖至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下午3時30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上訴人本人應到庭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法　官　曾錦昌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